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18〕13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了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范技术转移行为，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南京医科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修订）》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18年3月15日

南京医科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关于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汇编》（苏政发〔2016〕1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京医科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7〕38号），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

第二条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和规范成果转移转化行为为目的，以创建高水平大学为主线，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水平，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破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与机制障碍，优化我校技术、人才、服务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素与资源的融合与配置，进一步调动师生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建立符合科技创

新规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具有南京医科大学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第二章 主要目标

第三条 加强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统筹与协同，构建符合科技创新创业规律，遵循市场化经济规律，具有南京医科大学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瞄准技术前沿，引导高质量原创科技成果产出；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的管理服务机构；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有效整合校内外资源，拓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拓展政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发挥示范引导，推进转化医学研究院等新型科研机构的建设；搭建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我校技术、人才、平台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素的有机融合，构建功能齐全、高质量的孵化体系；探索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融合互通、培育和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高效工作机制和明晰的管理服务流程。根据《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7]38号），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第五条 加强技术转移分中心建设，尝试以委托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多种形式的技术转移模式开展技术转移工作。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六条 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和岗位，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评聘制度。加强技术转移转化专业队伍的建设，通过聘用专业技术转移转化人员，以及对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工作人员、校内院系部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培养一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人才和技术经纪人队伍。

第七条 加快转化医学研究院的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体系。努力建设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构建成果项目库及信息发布系统，并与省级或国家级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创新创业信息平台对接，为学校内外提供全面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创业诸多要素的线上线下的交流、展示、推广、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第八条 科学制定收益分配政策，积极鼓励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收益分配政策详见《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7]38号）。

第九条 完善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成果转化项目，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第十条 在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文件的大力支持下，学校进一步深入推进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完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等可作为其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第十一条 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尝试应用型学科的课题研究、毕业设计和学生创业相结合，探

索新型的人才培养模式，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与学校的人才培养有机衔接。

第十二条 积极吸纳包括校友在内的社会资源和资金，设立南京医科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以市场化模式推进科技成果的遴选、孵化、推介和转化。结合校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专项资金，统筹协调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建设。

第十三条 继续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鼓励校企合作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积极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偿开放学校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设备和设施，为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提供服务支撑，其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按期向有关部门报送我校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并负责对学校全年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问题和发展规划进行总结和报告。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五条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学校科技处为本办法牵头组织单位，资产经营和产业管理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团委、转化医学研究

院等实施单位落实各项措施，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深入开展。

五、附则

第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南京医科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南医大科〔2006〕20号）在此意见实施之日起废除，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